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7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8年3月20日以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孔英、何为、罗书章及董事卓军以电话会议形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92,017,811.27 元，同比增长 27.68%；实现营业利润 801,877,760.70 元，同比增长 27.50%；实现利润总额 800,344,672.69，同比增长 22.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735,093.35 元，同比增长 22.75%。营业总成本 3,441,577,526.52 元，同比增长 29.86%；销售费用 141,616,573.59 元，同比增长 26.54%；管理费用 374,231,556.69 元，同比增长 41.10%；财务费用 16,954,010.44 元，同比增长 1087.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04,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发股票股利。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互相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

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